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成成

填 表 人：姜成成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966760799

邮 编：276100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
区内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318551853

传 真：0539-7205570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破碎机、1 台纸塑分离机、1 台纸浆滚筒筛、1 台压滤机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实际形成年处理利用 3 万吨造纸废料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已建成厂房生产，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位于整个厂区中西部。生产车间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泥沙堆放区、废纸浆堆放区、废料清洗分离区，废料清洗分离区内布置沉淀池 1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0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0〕17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4 月该项目经生产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3 月 1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4049 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 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 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 水平有限, 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4
2.3 工程建设内容.....	8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2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3.2 其他环保设施.....	15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5.2 质量控制结果.....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验收监测方案.....	25
6.2 验收监测点位.....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8
7.2 废气监测结果.....	28

7.3 废水监测结果.....	28
7.4 噪声监测结果.....	30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9.1 验收监测结论.....	34
9.2 验收结论.....	35
9.3 建议.....	3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 [2020] 17 号）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0: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313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轻塑料、硬塑料、废纸浆				
设计生产能力	轻塑料25000t/a、硬塑料1000t/a、废纸浆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轻塑料25000t/a、硬塑料1000t/a、废纸浆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4月17日~4月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郯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4万元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08.01）； 7.《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 [2020] 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1 月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0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 [2020] 17 号）。</p> <p>2020 年 3 月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4049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2 验收执行标准</p> <p>1.2.1 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40
3	BOD ₅		10
4	氨氮		5
5	悬浮物		20
6	总氮		12
7	总磷		0.3
8	石油类		3
9	动植物油		3
10	全盐量		1600

1.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破碎机、1 台纸塑分离机、1 台纸浆滚筒筛、1 台压滤机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实际形成年回收利用 3 万吨造纸废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已建成厂房生产，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中西部。生产车间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泥沙堆放区、废纸浆堆放区、废料清洗分离区，废料清洗分离区内布置沉淀池 1 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对比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西 120m 的鲁南北家属楼。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鲁南北家属楼	W	120	200 人	常住人口
2	鲁南南家属楼	SW	170	400 人	常住人口
3	东圈子村	W	500	640 人	常住人口
4	西圈子村	SW	1000	500 人	常住人口
5	惠民小区	NE	700	650 人	常住人口
6	明苑花园	E	980	350 人	常住人口
7	龙泉嘉园	E	930	700 人	常住人口
8	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	SE	880	1200 人	在校师生
9	化工小区	SE	300	560 人	常住人口
10	西城社区	SSE	500	3000 人	常住人口
11	东干渠	W	1000	小型河流	一般工农业用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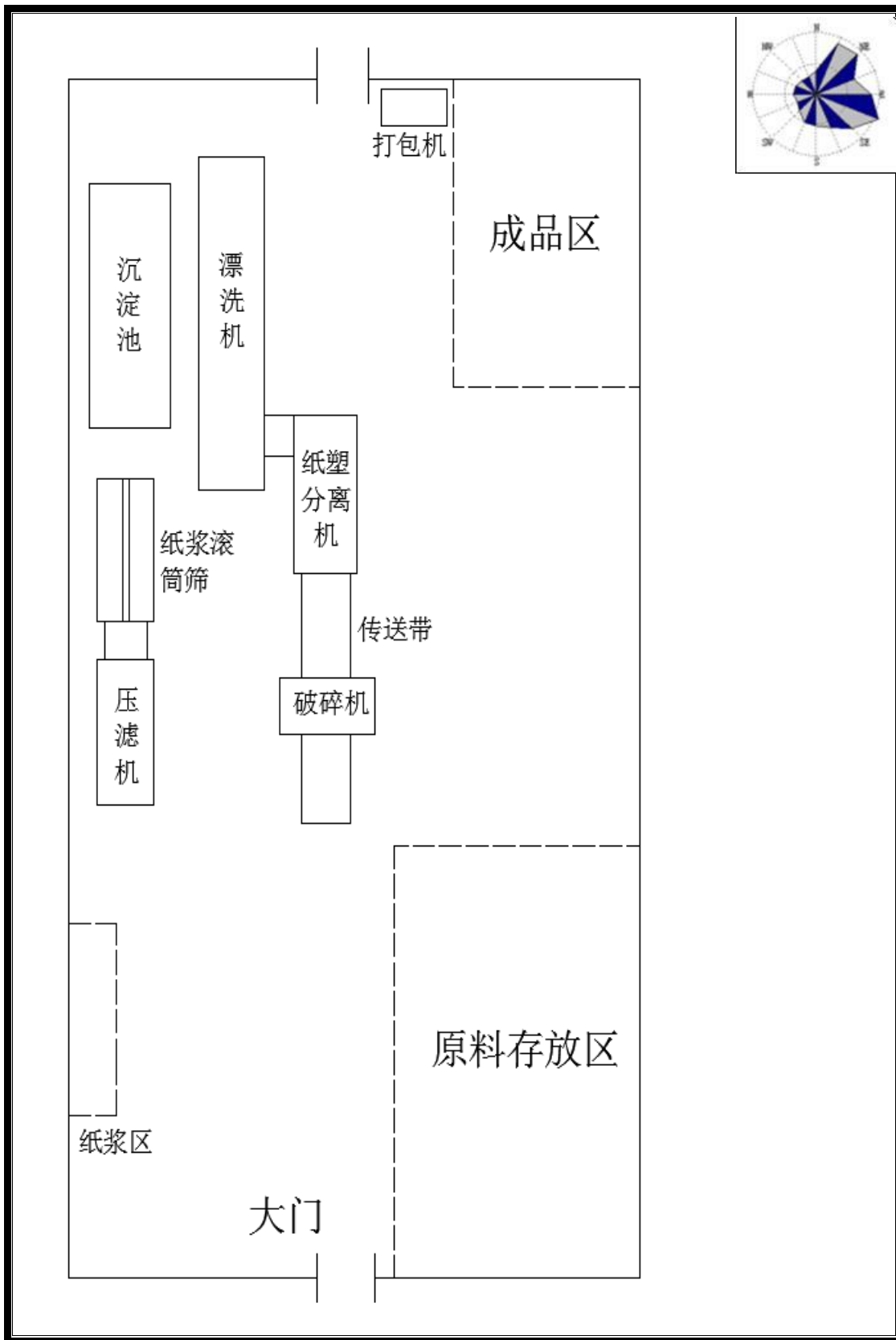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生产线	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布置破碎机、磁选输送带、纸塑分离机、纸浆滚筒筛、压滤机、提料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1条3万吨/年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生产线。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鲁南新材料现有办公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中水。	同环评
		生活用水来自于鲁南新材料老厂区自备水井。	同环评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南新材料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环评
	供电	由城市供电系统提供，依托鲁南新材料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本项目年用电量约190万kW·h。	同环评
	供气	项目无需蒸汽。	同环评
供暖	生产无需供热，职工冬季取暖依托鲁南新材料办公区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采用废渣清洗及分离工艺，无废气产生。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内布设导流沟，收集物料暂存区因堆积形成的废水，防止废水漫流。	实际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其余生产废水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环评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铁丝和泥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同环评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软塑料	25000	25000	主要为 PP、PE 材料，外售下游企业
2	硬塑料	1000	1000	
3	废纸浆	1000	1000	外售下游企业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1	用于原料破碎
2	磁选输送带	条	2	2	原料输送
3	纸塑分离机	台	1	1	塑料、纸浆分离
4	纸浆滚筒筛	套	1	1	纸浆初步脱水
5	压滤机	台	1	1	纸浆脱水
6	提料机	台	2	2	用于塑料提运
7	打包机	台	1	1	塑料打包
8	移动收集箱	个	2	2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8%。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导流沟、沉淀池等	6.4
2	降噪措施	设备消声、减振、隔声	1.0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等	1.0
		建设危废暂存库	
4		合计	8.4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制浆废渣	t/a	30000	29970	/
2	中水	m ³ /a	1500	1810	/
3	打包铁丝	t/a	--	2.0	/
4	液压油	t/次	--	0.07	用于打包机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源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中水用水量为1810m³/a；生活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一眼30m深自备水井提供，用水量为132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以及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纸塑分离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废水产生量为105.6m³/a。项目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产用水	1810	0	来源于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132	105.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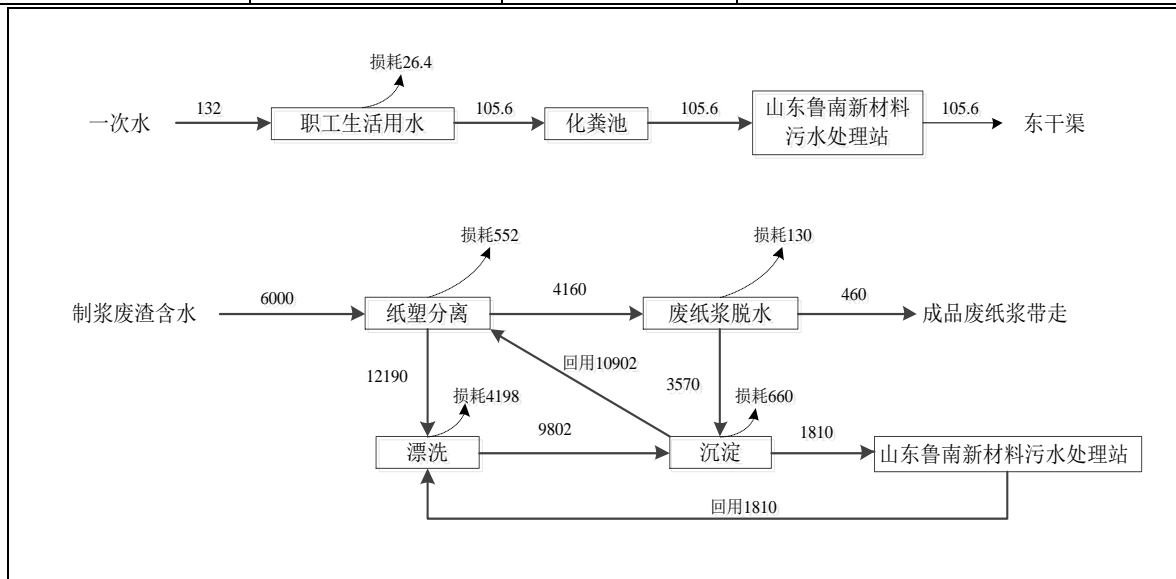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厂区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以制浆废渣为原料，经破碎、磁选输送、纸塑分离、脱水、压滤、塑料漂洗、打包等工序生产废纸浆、软塑料、硬塑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破碎：来自山东鲁南新材料及其他造纸厂的制浆废渣经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经过破碎后物料尺寸变小更易于后续的纸塑分离工序。由于原料本身含水率较大（20%），破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2、磁选输送：破碎后的物料经磁选输送带分离出铁丝等含铁杂质，纸塑混合料进入下一步工序。

3、纸塑分离：纸浆分离机加入回用水使纸塑混合料中的废纸浆充分疏解为纤维，分离出塑料皮和废纸浆。塑料皮进入漂洗池进行清洗，废纸浆泵入纸浆滚筒筛。

4、脱水：废纸浆在纸浆滚筒筛内的离心作用下初步脱水，之后进入压滤机。分离出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

5、压滤：初步脱水的废纸浆在带式压滤机的挤压作用下进一步脱去水分，脱水后的废纸浆暂存于废纸浆堆放区待售。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

6、塑料漂洗：纸塑分离机分离出的塑料皮进入漂洗池，采用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进行漂洗，上浮轻塑料与沉淀底料的硬塑料分开，之后在提料机的作用下进入打包机打包。漂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

7、打包：轻塑料、硬塑料经打包机分别打包成产品，于成品堆放区待售。打包机为液压式打包机，使用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

项目轻塑料、硬塑料、废纸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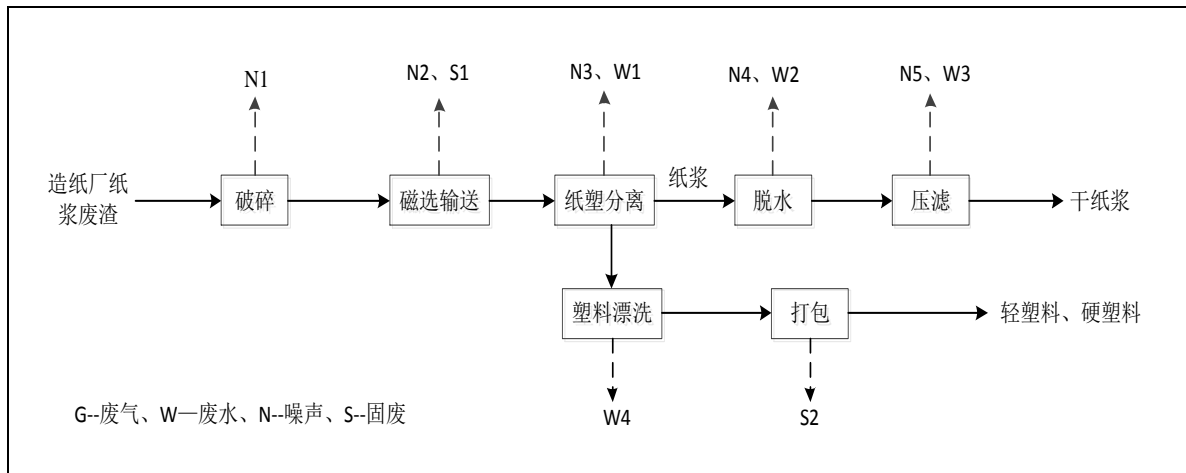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轻塑料、硬塑料、废纸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采用废渣清洗及分离工艺，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20%），破碎工序需使用水润湿，故基本无废气产生，只有少量的含尘废气等无组织废气。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漂洗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纸塑分离机、滚筒筛、压滤机、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丝、沉淀池泥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产生的漂洗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槽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纸塑分离工序，废水不外排。	项目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实际进入车间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含水、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可满足实际生产用水需要，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实际影响较小。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等无组织废气。由于原料含水率高（20%），转运、输送等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以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实际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漂洗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进入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纸塑分离工序，原料含水、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东干渠，最终在曹涝村汇入老墨河。

本项目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915.6\text{m}^3/\text{a}$ （ $6.39\text{m}^3/\text{d}$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为 $9.0 \times 10^6\text{m}^3/\text{a}$ （ $30000\text{m}^3/\text{d}$ ），目前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污水产生量约为 $3.0 \times 10^6\text{m}^3/\text{a}$ （ $10000\text{m}^3/\text{d}$ ），余量为 $6.0 \times 10^6\text{m}^3/\text{a}$ （ $20000\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要。污水处理站采用“斜网沉淀+一沉池+二沉池+三沉池+好氧池+四沉池+砂滤罐”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联网。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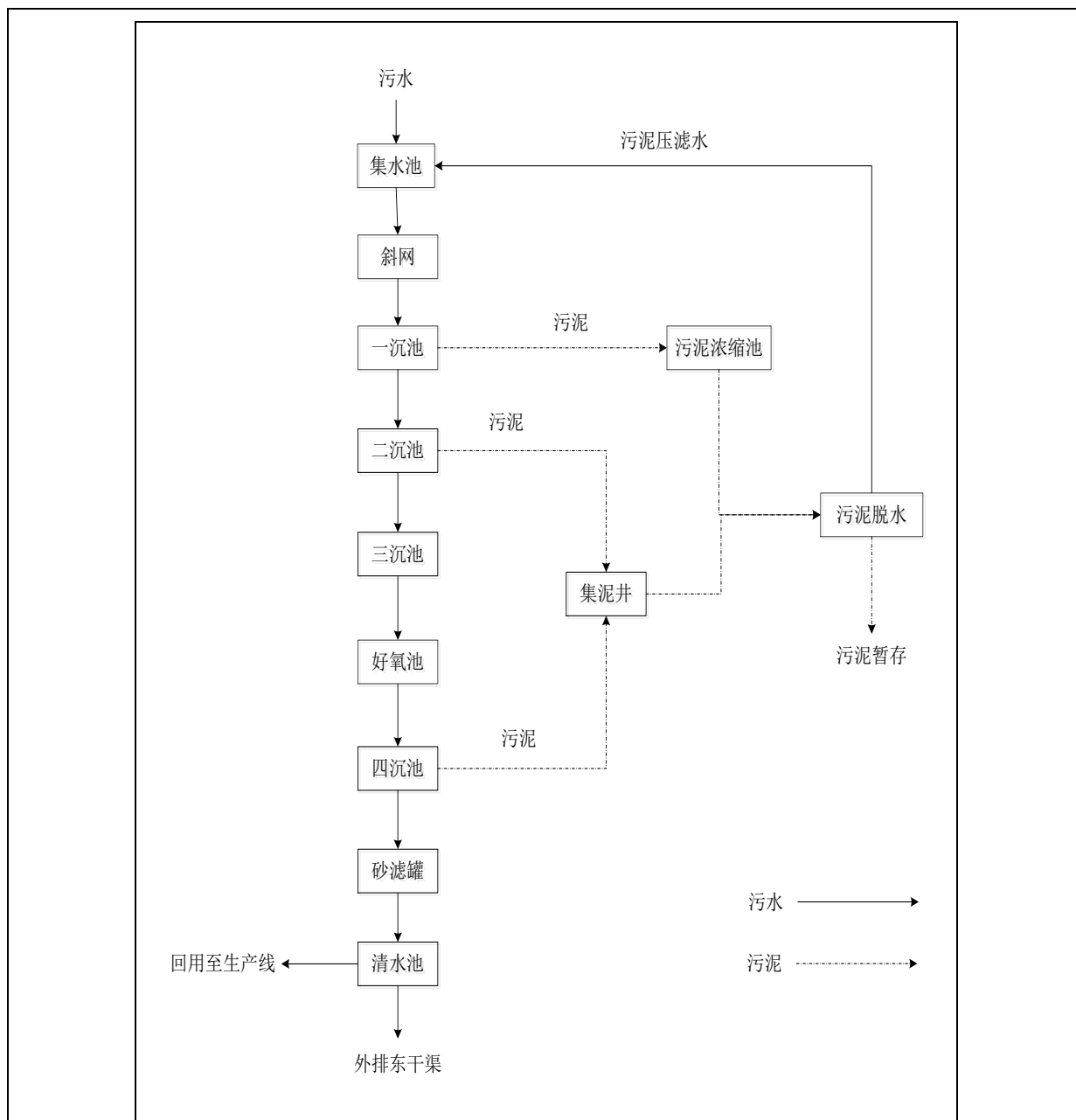


图 3-1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设置了分区围堰、隔断、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危险废物暂未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每5年更换1次，每次产生废液压油0.066t、废液压油桶0.01t。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

议；危废库地面及墙裙每年冲洗2次，每次产生危废库冲洗废水0.02t。危废库冲洗废水进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丝、沉淀池泥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铁丝实际产生量为0.5t/a，沉淀池泥砂实际产生量为18.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2.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 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900-218-08)	/	0.066t/次(5 年1次)	T、I	委托山东飞 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理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HW49(900-041-49)	/	0.01t/次(5 年1次)	T	
	危废库冲洗 废水	液态	HW49(900-041-49)	/	0.02t/次(1 年2次)	T	进污水处理 站处理
一般 固废	废铁丝	固态	--	0.5	0.63	--	外售综合利 用
	沉淀池泥砂	固态	--	20.5	18.2	--	
	职工生活垃 圾	固态	--	3.0	2.2	--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破碎机、纸塑分离机、滚筒筛、压滤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因此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扰动和影响。为加强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企业对生产车间周围空地进行了合理的人工绿化。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

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将原料暂存区、生产区与储存区合理分隔，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暂存库、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人代表杨永青，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加工、注塑、塑料原料及产品、功能塑料、塑料材料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的北厂区内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在车间内布置破碎机、磁选输送带、纸塑分离机、纸浆滚筒筛、压滤机、提料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 号）中“鼓励类”项目，符合临沂市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1322-22-03-085094，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3、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的北厂区现有车间内，根据《山东省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项目用地属于商业金融业用地，根据鲁南新材料老厂区北厂区的土地证（郯国用（2015）第 233 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项目不在郯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要求，符合《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证发[2018]17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临证发[2018]1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为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采用废渣清洗及分离工艺，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COD500mg/L、氨氮45mg/L)，排入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 (COD40mg/L、氨氮5mg/L) 后经东干渠排入老墨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车间已做一般防渗，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铺面，防渗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的要求。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纸塑分离机、纸浆滚筒筛、压滤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铁丝、泥砂和生活垃圾，铁丝和泥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本项目建设

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4.1.2 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单位应积极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排放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COD500mg/L、氨氮 45mg/L)
噪声	破碎机、纸塑分离机、纸浆滚筒筛、压滤机等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铁丝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泥砂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郯环评函 [2020] 17 号文对《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的北厂区内现有车间，主要建设 1 条 3 万吨/年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轻塑料 25000 吨、硬塑料 1000 吨、废纸浆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	项目生产用水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项目漂洗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纸塑分离，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 表 2 标准要求后排入东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	磁选铁丝、沉淀池泥砂经移动收集装置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6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废水

废水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依据	检出限 (mg/L)	监测设备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酸度计 PHS-3C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分析天平 BSA224S-CW
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0	动植物油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17	09:00	18.1	100.5	NNW	1.9	5/3
	11:00	21.0	100.2	NW	2.0	5/2
	13:00	22.2	100.2	NW	1.7	6/3
	15:00	21.7	100.2	NNW	1.7	6/3
2020-04-18	09:00	17.4	100.5	NNW	1.8	6/2
	11:00	18.2	100.5	NW	1.7	5/3
	13:00	20.9	100.2	NW	2.0	4/2
	15:00	19.4	100.3	NW	2.1	4/2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04-17	10:00	18.9	100.5	NNW	1.9	多云
	22:00	12.1	100.7	NW	2.1	多云
2020-04-18	10:00	17.9	100.5	NW	1.8	多云
	22:00	11.9	100.7	NW	1.9	多云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2.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7。

表 5-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精密度控制结果见表 5-8。

表 5-8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限值	是否合格
1	KT20041708008	氨氮 (mg/L)	0.231	0.236	1.1	5.0	合格
2	KT20041708009						
3	KT20041708017	氨氮 (mg/L)	0.251	0.256	0.99	5.0	合格
4	KT20041708018						

(3) 准确度控制结果见表 5-9。

表 5-9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质控批号	是否合格
1	总磷 (mg/L)	0.194	0.199 (±0.008)	203977	合格

5.2.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10。

表 5-10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0.3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5-11。

表 5-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前校正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04-17	昼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夜间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04-18	昼间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夜间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4次/天， 共监测2天	车间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分别布设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1.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共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车间东侧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车间南侧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车间西侧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车间北侧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5#东厂界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南厂界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7#西厂界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8#北厂界外1m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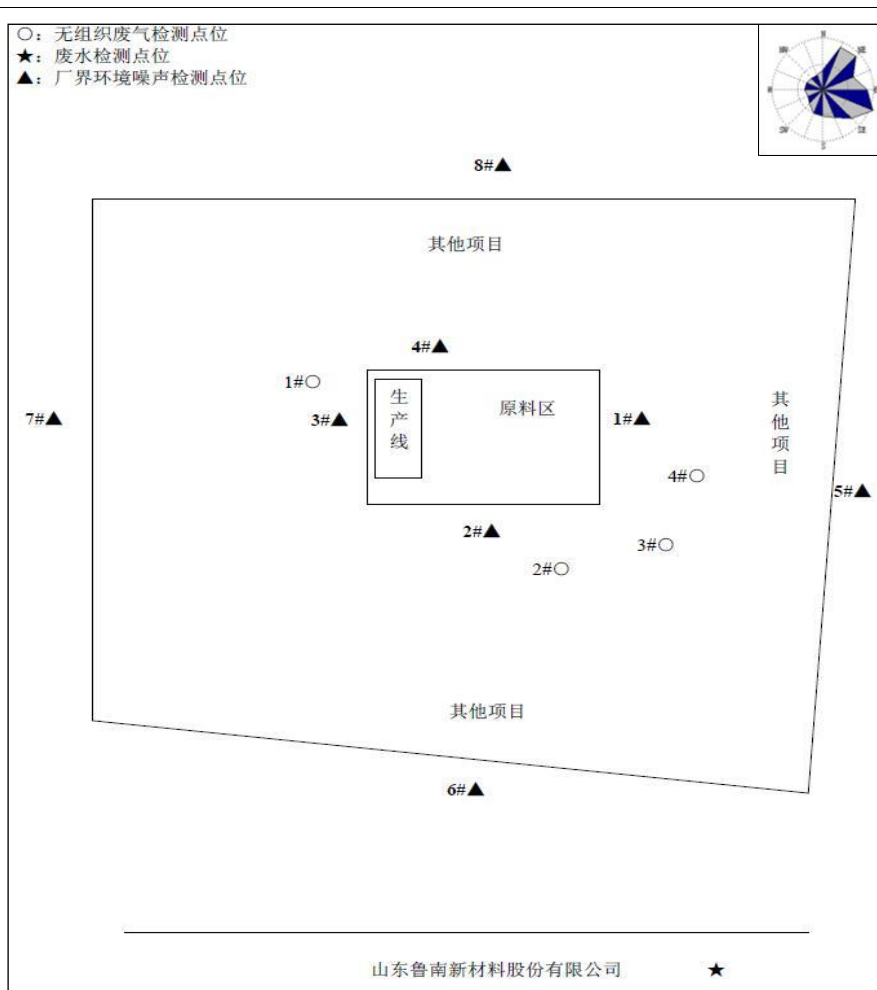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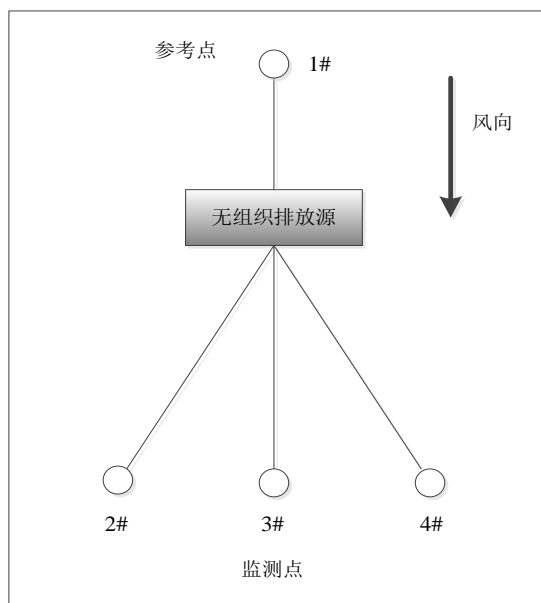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6.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各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年处理利用制浆废渣原料 2.4 万 t（80t/d），达到设计负荷年年处理利用制浆废渣原料 3 万 t（100t/d）的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原料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04-15	制浆废渣	100	85	85
2020-04-16	制浆废渣	100	82	82
2020-04-17	制浆废渣	100	80	80
2020-04-18	制浆废渣	100	80	80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0-04-17				2020-04-18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参照点)	0.215	0.200	0.237	0.182	0.179	0.197	0.181	0.234
	2#	0.466	0.526	0.419	0.491	0.393	0.466	0.417	0.451
	3#	0.466	0.454	0.547	0.400	0.536	0.502	0.563	0.469
	4#	0.556	0.417	0.583	0.437	0.411	0.430	0.526	0.487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由于原料含水率高（20%），故转运、输送等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以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如表 7-2 所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04-17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pH 值（无量纲）	7.47	7.37	7.40	7.38
		化学需氧量（mg/L）	64	66	60	58
		BOD ₅ （mg/L）	19.2	19.8	21.1	18.9
		悬浮物（mg/L）	21	23	26	20
		总磷（mg/L）	0.107	0.116	0.096	0.129
		总氮（mg/L）	11.8	12.4	12.4	11.4
		氨氮（mg/L）	1.72	1.85	1.73	1.78
		石油类（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全盐量（mg/L）	971	886	921	905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pH 值（无量纲）	7.21	7.20	7.19	7.20
		化学需氧量（mg/L）	20	22	18	23
		BOD ₅ （mg/L）	6.3	6.1	5.8	7.8
		悬浮物（mg/L）	9	8	6	8
		总磷（mg/L）	0.047	0.054	0.059	0.043
		总氮（mg/L）	6.53	6.34	6.19	6.13
		氨氮（mg/L）	0.163	0.230	0.221	0.234
		石油类（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全盐量（mg/L）	816	794	823	801		
04-18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pH 值（无量纲）	7.40	7.44	7.46	7.40
		化学需氧量（mg/L）	60	62	68	64
		BOD ₅ （mg/L）	16.2	19.2	19.6	21.5
		悬浮物（mg/L）	22	25	29	23
		总磷（mg/L）	0.114	0.102	0.124	0.135
		总氮（mg/L）	11.8	12.5	11.9	12.0
		氨氮（mg/L）	1.74	1.77	1.78	1.92
		石油类（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全盐量（mg/L）	873	864	900	879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17	7.21	7.11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19	24
	BOD ₅ (mg/L)	7.5	6.4	5.8	7.0
	悬浮物 (mg/L)	7	6	8	7
	总磷 (mg/L)	0.050	0.039	0.066	0.062
	总氮 (mg/L)	5.98	6.28	6.08	6.24
	氨氮 (mg/L)	0.173	0.188	0.218	0.254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全盐量 (mg/L)	807	818	791	763

由表 7-3 可以看出, 项目废水 pH 值 (无量纲) 在 7.11~7.21 之间, 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mg/L、7.8mg/L、9mg/L、0.066mg/L、6.53mg/L、0.254mg/L、823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未检出,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化学需氧量: 40mg/L、BOD₅: 10mg/L、悬浮物: 20mg/L、总磷: 0.3mg/L、总氮: 12mg/L、氨氮: 5mg/L、全盐量: 1600mg/L、石油类: 3mg/L、动植物油: 3/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车间 东侧	2#车间 南侧	3#车间 西侧	4#车间 北侧	5#东厂 界	6#南厂 界	7#西厂 界	8#北厂 界
04-17	昼间	Leq (A)	64.2	63.1	53.3	59.3	53.4	55.4	52.7	53.2
	夜间	Leq (A)	63.4	62.7	53.0	58.9	49.5	49.0	48.6	49.2
04-18	昼间	Leq (A)	63.7	63.4	53.6	59.4	53.2	55.7	52.5	53.4
	夜间	Leq (A)	63.3	62.5	53.2	58.8	49.2	48.7	48.5	49.0

备注:

1、检测期间企业每天生产时间为 24h。

2、检测期间南厂界主要为交通噪声, 南厂界 4 月 17 日昼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177 辆/时, 中型车 87 辆/时, 大型车 45 辆/时, 夜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111 辆/时, 中型车 66 辆/时, 大型车 30 辆/时; 4 月 18 日昼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180 辆/时, 中型车 90 辆/时, 大型车 51 辆/时, 夜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99 辆/时, 中型车 60 辆/时, 大型车 27 辆/时。

由表 7-4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3.3~64.2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53.0~63.4dB (A) 之间, 昼、夜间噪声值均超标, 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5.4~55.7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8.5~49.5dB (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由于项目租用厂区内已建成车间生产,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此车间内, 空间局促, 导致噪声值超标, 但各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实际影响较小。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的北厂区内现有车间，主要建设 1 条 3 万吨/年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轻塑料 25000 吨、硬塑料 1000 吨、废纸浆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破碎机、1 台纸塑分离机、1 台纸浆滚筒筛、1 台压滤机等废料再利用生产设施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处理利用 3 万吨造纸废料的生产规模（主要包括年产轻塑料 25000 吨、硬塑料 1000 吨、废纸浆 1000 吨）。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用水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项目漂洗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纸塑分离，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 2 标准要求后排入东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本项目生产用水实际为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漂洗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实际进入车间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后外排厂外东干渠最终汇入老墨河。外排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居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由于项目生产设施均布置在租赁车间内，空间局促，生产车间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	已落实

	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居民区实际影响较小。	
4	磁选铁丝、沉淀池泥砂经移动收集装置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铁丝、沉淀池泥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承诺在厂区入口处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注重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6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8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等无组织废气。由于原料含水率高，转运、输送等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以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pH值(无量纲)在7.11~7.21之间，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4mg/L、7.8mg/L、9mg/L、0.066mg/L、6.53mg/L、0.254mg/L、823mg/L，石油类、动植物油未检出，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2第二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53.3~6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3.0~63.4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均超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52.5.4~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8.5~49.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租用厂区内已建成车间生产，生产设施均布置在此车间内，空间局促，导致噪声值超标，但各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居民区实际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铁丝、沉淀池泥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验收结论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 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5 月 10 日，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破碎机、1 台纸塑分离机、1 台纸浆滚筒筛、1 台压滤机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实际形成年处理利用 3 万吨造纸废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已建成厂房生产，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中西部。生产车间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泥沙堆放区、废纸浆堆放区、废料清洗分离区，废料清洗分离区内布置沉淀池 1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1 月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0年2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0]17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的0.28%。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1台破碎机、1台纸塑分离机、1台纸浆滚筒筛、1台压滤机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实际进入车间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含水、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部分生产废水经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可满足实际生产用水需要，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实际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滚筒筛废水、压滤机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进入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纸塑分离工序，原料含水、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山东鲁南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东干渠，最终在曹涝村汇入老墨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等无组织废气。由于原料含水率高，转运、输送等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以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破碎机、纸塑分离机、滚筒筛、压滤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委托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铁丝、沉淀池泥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因此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扰动和影响。为加强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企业对生产车间周围空地进行了合理的人工绿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4049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等无组织废气。由于原料含水率高，转运、输送等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以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全盐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2第二类污染物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生产设施均布置在租赁车间内，空间局促，导致车间四周噪声值超标，但各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1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313号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内。2020年1月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0]17号）。

2020年3月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4月17日~4月1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04049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5月10日，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造纸废料能源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

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盛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排放源、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